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5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侑駿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1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將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倒數第二行【被告】更正為【甲○○】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(一)被告前有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；(二)被告明知本院已核發附件所載之保護令，命其不得對其母即告訴人乙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及騷擾之行為，且已告知其相關內容，猶未能謹慎自重，以附件所載方式違反保護令；(三)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四)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鐵工為業，日薪新臺幣1,600元、未婚、沒有需要扶養的人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繕具  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3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賴政安、洪文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  
04 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0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韋 綸

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  
0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1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陳淑怡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

16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 
17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  
18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  
19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
21 為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5916號

25 被 告 甲○○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  
29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甲○○為乙○○之子，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  
02 定之家庭成員。甲○○前因家庭暴力事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  
03 法院(下稱南投地院)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核發112年度家護  
04 字第31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定甲○○不得對乙○○實施  
05 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  
06 行為；不得對乙○○為騷擾之行為；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  
07 年。詎甲○○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先於113年7月17日  
08 15時許，在2人位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0號之住處  
09 內，向乙○○索討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乙○○未允，  
10 甲○○竟惱羞成怒，於同日15時56分許至20時許，接續在其  
11 上開住處旁之倉庫內，將由乙○○所管領並堆放在倉庫內之  
12 桌椅、已裝箱之金紙翻倒於地，被告即以上開方式對乙○○  
13 為騷擾行為，而違反上開保護令裁定。

14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知悉南投地院112年度家護字第315號通常保護令之內容，仍於上開時、地，向被害人乙○○索討1,000元不成，遂將被害人堆放在住處旁倉庫內之桌椅、金紙翻倒於地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被害人乙○○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向其索討1,000元不成，遂將被害人堆放在住處旁倉庫內之桌椅、金紙翻倒於地，經被害人報警，員警到場時被告將其翻倒之桌椅、金紙整理

		歸位便離去，迄至20時許，被告又回到住處旁倉庫將桌子掀倒，導致被害人產生精神上不安之感受等事實。
(三)	南投地院112年度家護字第315號通常保護令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約制表各1份	證明南投地院於112年8月31日核發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定內容如犯罪事實欄所示，並已於112年9月19日送達被告之事實。
(四)	家庭暴力通報表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向被害人索討1,000元不成，遂將被害人堆放在住處旁倉庫內之桌椅、已裝箱之金紙翻倒於地，經警據報到場，被告遂將其翻倒之桌椅、金紙整理歸位後離去，迄至20時許，被告又回到住處旁倉庫將桌子掀倒等事實。
(五)	現場照片2張	證明上開倉庫內之桌椅及金紙遭翻倒在地之事實。
(六)	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	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17日15時56分許，在其住處旁之倉庫內，且放置於倉庫內之金紙已倒塌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 
 03 令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03 檢 察 官 賴政安  
04 洪文心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07 書 記 官 陳秀玲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  
0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  
10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 
11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  
12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 
13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  
14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5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
16 為。